

## 新北市政府 「日本熊本地震賑災」勸募活動計畫書

- 一、目的：為籌募財物以協助日本熊本地震受災災民及受傷民眾。
- 二、緣起：日本九州熊本縣於 105 年 4 月 16 日發生芮氏規模 7.3 強震，造成嚴重傷亡及災損，為協助日方救災及基於人道關懷和人溺己溺精神，朱立倫市長於市政會議呼籲集結各界愛心協助日本受災災區，新北市政府也將募集市內民間的愛心捐款，期待能為災區貢獻心力、並使劫後餘生但流離失所的災民儘速重建家園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- 五、活動日期：自 105 年 4 月 19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六、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七、活動方式：發布新聞稿，透過網路、電子媒體等方式宣傳，使民眾得知勸募活動訊息，並發文至轄內各機關及學校共同響應。
- 八、徵信方式：
  - (一) 將款項存入戶名：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  
帳號：027038002803(台灣銀行板橋分行)，指定「日本熊本賑災」用途。
  - (二) 每筆款項皆開立收據。
  - (三) 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相關資料刊登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w.tpc.gov.tw/>)。
- 九、活動經費：由新北市政府社會救助金支應，另辦理本專案所需郵資等行政庶務性費用，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支應之比例約為新臺幣 470 萬元整。
- 十、預定籌募金額：預計募集新臺幣 5,000 萬元整。